

常连霆 主编

山东党史资料文库

第9卷

中共山东省委党史研究室
山东省中共党史学会

山东人民出版社

常连霆 主编

山东党史资料文库

第9卷

中共山东省委党史研究室
山东省中共党史学会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山东党史资料文库：全 30 册/常连霆主编；中共山东省委党史研究室，山东省中共党史学会编．—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15.5

ISBN 978-7-209-08772-8

I. ①山… II. ①常… ②中… ③山… III. ①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党史—山东省 IV. ①D235.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96328 号

责任编辑：李怀德

山东党史资料文库(第 9 卷)

中共山东省委党史研究室 编
山东省中共党史学会
常连霆 主编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 址：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250001

网 址：<http://www.sd-book.com.cn>

市场部：(0531)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规 格 16 开(184mm×260mm)

印 张 39.5

字 数 86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次

ISBN 978-7-209-08772-8

定 价 6600.00 元(全 30 册)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调换。电话：(0531)82079112

《山东党史资料文库》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常连霆

副主任 邱传贵 林 杰 席 伟 李晨玉 韩延明 吴士英
臧济红

成 员 岳绍红 刘 浩 张绍麟 冯 英 姚丙华 韩立明
危永安 田同军 闫化川 郭洪云 孟红兵 许 元
张耀龙 侯希杰 司志兰 张开增 褚金光 李清汉
杨仁祥 郑世诗 秦佑镇 崔 康 亓 涛 牛国新
张启信 肖 怡 范伟正 肖 梅 李秀业 李克彬
李洪彦 李风华 刘宝良 刘如峰 张绪阳 李双安
李文进 魏玉杰 李允富 李金陵 李宗元 刘国庆
刘桂林 魏子焱 肖 夏 刘 莹

主 编 常连霆

副主编 席 伟 李晨玉 臧济红 姚丙华 韩立明 许 元
编 辑 危永安 田同军 闫化川 郭洪云 孟红兵 张耀龙
刘桂林 魏子焱 肖 夏 刘 莹 邱从强 张艳芳
马 明 王增乾 乔士华 左进峰 朱伟波 江 霖
牛志强 潘 洋 聂建华 张江山 张 华 尹飞鹏
吴秀才 耿玉石 秦国杰 赵金才 王小龙 柳 晶
王 毅 陈泽华 秦冠宇 齐 薇 杨 莉 王志建

《山东党史资料文库》

- 第1卷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组织史资料选编
党的创立、大革命和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报刊资料选编 (1)
- 第2卷 党的创立、大革命和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 (1)
- 第3卷 党的创立、大革命和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 (2)
- 第4卷 党的创立、大革命和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 (3)
- 第5卷 党的创立、大革命和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回忆资料选编 (1)
- 第6卷 党的创立、大革命和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回忆资料选编 (2)
- 第7卷 抗日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 (1)
- 第8卷 抗日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 (2)
- 第9卷 抗日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 (3)
- 第10卷 抗日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 (4)
- 第11卷 抗日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 (5)
- 第12卷 抗日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 (6)
- 第13卷 抗日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 (7)
- 第14卷 抗日战争时期报刊资料选编 (1)
- 第15卷 抗日战争时期报刊资料选编 (2)
- 第16卷 抗日战争时期回忆资料选编 (1)
- 第17卷 抗日战争时期回忆资料选编 (2)
- 第18卷 抗日战争时期回忆资料选编 (3)
- 第19卷 抗日战争时期回忆资料选编 (4)
- 第20卷 抗日战争时期回忆资料选编 (5)
- 第21卷 解放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 (1)
- 第22卷 解放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 (2)
- 第23卷 解放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 (3)
- 第24卷 解放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 (4)
- 第25卷 解放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 (5)
- 第26卷 解放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 (6)
- 第27卷 解放战争时期报刊资料选编 (1)
- 第28卷 解放战争时期回忆资料选编 (1)
- 第29卷 解放战争时期回忆资料选编 (2)
- 第30卷 解放战争时期回忆资料选编 (3)

抗日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3)

《抗日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

主 编 常连霆

副主编 席 伟 李晨玉 臧济红 姚丙华 韩立明 许 元

编 辑 危永安 田同军 闫化川 郭洪云 孟红兵 张耀龙

刘桂林 魏子焱 肖 夏 刘 莹 邱从强 张艳芳

马 明 王增乾 乔士华 左进峰 朱伟波 江 霖

牛志强 潘 洋 聂建华 张江山 张 华 尹飞鹏

吴秀才 耿玉石 秦国杰 赵金才 王小龙 柳 晶

王 毅 陈泽华 秦冠宇 齐 薇

编辑说明

抗日战争时期山东地方党组织的历史是一部在中共中央的领导下，组织遍及全省的抗日武装起义，创建广泛的敌后抗日民主根据地，最终赢得民族解放战争胜利的历史，留下了许多弥足珍贵的档案资料。这些档案资料是山东地方党组织英勇斗争历史的真实记录和历史见证，是研究该时期山东地方党组织历史的第一手资料。为此，我们在查阅大量档案资料，并借鉴前人成果的基础上，编辑出版《抗日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以下简称为《选编》）。

《选编》资料主要来源于各权威机构公开出版的重要文件选编、各级党史部门征集的档案资料及编辑出版的资料类期刊和书籍、各级档案部门保存的档案资料原件及编辑出版的资料汇集、各级政协文史、政府地方志部门编辑出版的文史资料和史志资料、省级主要群众团体编辑出版的文献选编和资料专集等，特别是收录了原件存于中央档案馆不便查阅且无法全文利用，但散见于毛泽东、刘少奇、罗荣桓等领导人年谱中的山东与中央之间往来电报。

《选编》资料主要依据成文时间进行排列，先按历史时期归类，每个时期内再按照年月日的时序排列。时间要素模糊的和有跨度的灵活处理。

《选编》资料的编辑加工基本上是尊重历史原貌，对于不统一的人名、地名、组织机构名、译词、代号或首字母缩写；不规范的数字、标点符号用法；不合现代汉语规范的用词用语；用来替代不便明说内容的各种隐晦符号“△”、“×”、“○”等；原作者和前编者在文中或文后所做的注释；不同资料之间乃至同一资料内部存在的内容上的矛盾、逻辑上的错乱及与史实或常理相左之处，均尽量保留原貌。

同时，对于部分资料标题进行了规范；对于落款时间不完整的资料，在标题下统一加注了时间；对于明显的错别字进行了改正；对于序号后的标点进行了统一调整；对于资料内部的一级标题予以加粗处理；对于方框、着重号不再保留；对于页下注和正文前后的内容、作者简介等全部改为文后注；文库编者新加注释一律用“☆”标示，置于原有注释之前，单独排序，以示区分。对于编辑加工符号进行了统一：①改错号，以尖括号“〈〉”标示，置于错字之后，括号内为正字。②去衍号，以六角括号“〔〕”标示，括号内为衍字。③补脱号，以方括号“[]”标示，置于应补脱字之位，括号内为考证出的原文内的脱字，可容一字或多字。④虚缺号，以“□”“×”“△”等标示，置于残缺、脱落、污损字之位，每号代替一个缺字或无法考证出的字。不能判明字数者，以“（上缺）”、“（下缺）”字样标明。对残缺文字进行恢复的，则恢复的文字写于

“□”内。⑤注释号，以圆括号“()”标示，表示说明或注释，括号内文字为原作者和前编者所加的说明和解释。如果说明性文字中又含有说明性文字的，则外用方括号“[]”，内用圆括号“()”。⑥删节号，以圆括号加上下删字样“(上删)”“(下删)”来标示，是原作者和前编者用于内容不宜或不需公布者。存疑号，以圆括号加问号“(?)”来标示，置于该字句后表示存疑。

编者

二〇一五年四月

目 录

1942 年

冀鲁豫各救总会关于开办民运干部学校的决定（一九四二年一月五日）	1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禁止酿酒的决定（一九四二年一月九日）	4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禁用民生银行钞票的通知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一日）	4
中共中央书记处关于建立各根据地秘密交通的指示（一九四二年一月十二日）	5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颁发精兵简政编制表的通知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五日）	6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奖励保存棉衣的决定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七日）	9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禁用伪平市官钱局纸币的通知 （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日）	10
中共山东分局组织部关于巩固党的总结（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日）	11
一九四二年重要电文节录（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	18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文教处关于召开小学教育会的指示 （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55
冀鲁豫行署关于武装部门财粮供给决定的训令（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57
附：关于人民武装供给的决定	58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财政处关于一九四二年财政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二年一月）	60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财政处关于鲁南财政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二年一月）	62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敌后城市工作的检讨与政策指示（一九四二年二月一日）	64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教育处关于制发一九四二年小学学校历的通知 （一九四二年二月一日）	66
附：山东省一九四二年抗日小学学校历	66
中共中央关于如何执行土地政策决定的指示（一九四二年二月四日）	69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颁布“修正山东省人民武装抗日 自卫团条例”的通知（一九四二年二月五日）	72

附：修正山东省人民武装抗日自卫团暂行条例	72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建立全省调查研究机关的决定（一九四二年二月六日）	78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进行调查研究的指示（一九四二年二月六日）	79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建立战时邮局的决定 （一九四二年二月七日）	82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实行精兵简政的决定 （一九四二年二月七日）	83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举行公民誓约运动的决定 （一九四二年二月七日）	84
附：公民誓约誓词	85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招待会餐等费之决定 （一九四二年二月七日）	86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妇女干部保健及育婴问题的通知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日）	87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春耕的指示（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二日）	88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精兵简政编制表的补充通知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90
中共山东分局城委关于太平洋战后敌占城市之各种表现的报告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91
山东省小学教职员服务条例（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山东省战工会公布）	93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保证小学教师专业化办法的决定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95
冀鲁豫区党委关于办理区党委党校各地分校的决定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96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教育处关于检定小学教员的指示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98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教育处关于整理与改进小学教育的指示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100
检定小学教员暂行办法（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山东省战工会公布）	104
山东省战时邮局暂行组织条例（一九四二年二月公布施行）	106
山东省各级战时邮局营业简则（一九四二年二月公布施行）	108
战时邮务工作大纲（一九四二年二月）	109
战时邮务人员守则（一九四二年二月）	111
山东省战时邮务工作推进委员会组织大纲（一九四二年二月）	112
彻底的检讨 坚决的转变（一九四二年二月）	苏振华 113

冀鲁豫二纵队、军区召开旅及分区第二次军事讨论会记录（节录）	
（一九四二年三月一日）	117
中共中央北方局对冀鲁边区今后工作的几点意见（一九四二年三月五日）	121
中共山东分局妇委会关于纪念“三八”节给各级妇委的指示	
（一九四二年三月八日前）	123
山东省妇联为纪念“三八”节对目前妇女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二年三月八日前）	125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关于地方粮款征收及开支暂行办法的通令	
（一九四二年三月八日）	127
附：晋冀鲁豫边区地方粮款征收及开支暂行办法	127
中共中央北方局组织部对山东分局组织部巩固党的报告的指示	
（一九四二年三月十二日）	129
略谈连队政治工作问题（一九四二年三月十五日）	罗荣桓 131
冀鲁豫区党委关于青抗先领导关系的决定（一九四二年三月十五日）	135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执行《省教育处、省青联工作协定》的通知	
（一九四二年三月二十日）	137
附：省教育处、省青联工作协定	137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建立滨海区地委的通知（一九四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138
冀鲁豫行署、青联关于儿童团与教育行政小学教师、青救儿童团部	
各方面关系的决定（一九四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139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教育处关于培养训练与教育小学教员的指示	
（一九四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141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各机关团体之用费菜金及节省鞋子的新决定	
（一九四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143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组织对敌斗争委员会的决定（一九四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144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奖励保存棉衣之补充决定	
（一九四二年三月三十日）	145
冀鲁豫区党委青年运动委员会关于迎接华北青运统一准备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二年四月一日）	146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教育经费开支标准的修正决定	
（一九四二年四月四日）	147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在职干部业务教育的指示（一九四二年四月四日）	148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执行《中央关于在职干部教育的决定》的决定	
（一九四二年四月五日）	150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在职干部文化教育的指示（一九四二年四月五日）	152
中共山东分局财委会对各财委会工作指示（一九四二年四月五日）	153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第二次修正与补充精兵简政编制表的通知 (一九四二年四月五日)	158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泰山区锄奸错误的决定(一九四二年四月五日)	158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整理与扩充教育款产的指示 (一九四二年四月十日)	160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开展对敌政治攻势的指示(一九四二年四月十日)	161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湖西地委组织情形的报告(一九四二年四月十日)	164
中共山东分局财委会关于今后财经工作的指示(一九四二年四月十二日)	165
山东省捐资兴学褒奖暂行办法(一九四二年四月十四日山东省战工会公布)	167
边区青联关于加强青联与军队朱德青年队联系的决定 (一九四二年四月二十日)	168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关于超额完成财政任务的奖励办法 (一九四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170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健全邮政工作的通知 (一九四二年五月一日)	172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减租减息改善雇工待遇开展群众运动的决定 (一九四二年五月四日)	173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减租减息改善雇工待遇工作的补充指示(一) (一九四二年五月四日)	176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执行中央整顿“三风”指示的决定 (一九四二年五月八日)	180
山东军区关于交通工作的指示(一九四二年五月八日)	182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整理春耕贷款问题的训令 (一九四二年五月十日)	182
中共山东分局为保证实现关于减租减息改善雇工待遇开展群众运动的决定 给各级党委及组织部的工作指示(一九四二年五月十五日)	183
山东省改善雇工待遇暂行办法 (一九四二年五月十五日山东省战工会公布施行)	185
山东省租佃暂行条例(一九四二年五月十五日山东省战工会公布施行)	186
山东省借贷暂行条例(一九四二年五月十五日山东省战工会公布施行)	189
中共山东分局宣传部关于各级宣传干部业务教育的指示 (一九四二年五月十五日)	190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实行减租减息改善雇工待遇开展群众运动的补充指示(二) (一九四二年五月二十日)	192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总结全山东锄奸工作的决定(一九四二年五月二十日)	193
冀鲁豫区党委关于反对日寇抓捕壮丁的指示(一九四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196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执行“三十一次常会关于麦收工作的决议案”的通令 (一九四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197
中共山东分局财委会关于法币问题的指示(一九四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199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统一村镇财政及人民负担的决定 (一九四二年五月三十日)	200
山东省经管收支款项统一处理办法 (一九四二年五月三十日山东省战工会公布)	202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罚款募捐及没收代管的决定 (一九四二年五月三十日)	204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税务问题的决议(一九四二年五月三十日)	205
附:山东省货物税率表(一九四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	206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鞋子问题的决定(一九四二年五月三十日)	211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配合减租减息整理村镇财政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二年五月三十日)	212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成立各级司法机关的训令 (一九四二年五月三十日)	214
附办法	214
山东省金库暂行条例(一九四二年五月重制)	215
山东省总工会关于动员全省工人参加减租减息改善雇工生活开展群众运动的指示 (一九四二年五月)	217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各区党委所属党组织情况的报告(一九四二年五月)	218
冀鲁豫行署八个月财政建设计划大纲 ——一九四二年五月至十二月	222
中共山东分局、一一五师政治部对反敌之蚕食政策的指示 (一九四二年六月一日)	225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各级政府设立调查研究组的决定 (一九四二年六月一日)	227
关于华中、山东统一领导,另建江南战略单位的意见 (一九四二年六月二日)	陈毅 228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奖励粮食入境及严禁粮食出口资敌暂行办法 (一九四二年六月三日)	229
山东省审计处暂行组织条例(一九四二年六月五日以前)	230
山东省审计暂行条例(一九四二年六月五日)	231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地方武装组织领导问题的指示(一九四二年六月五日)	233
渤海垦区土地问题 ——垦区土地工作会议记录摘要	

(一九四二年六月七日)	李人凤	234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党费征收办法的规定(一九四二年六月八日)		240
山东纵队政治部关于整顿三风的指示(一九四二年六月十日)		241
毛泽东关于联防司令部成立及整风学习等问题给周恩来的电报 (一九四二年六月十三日)		244
中共山东分局、一一五师政治部对滨海区对敌斗争的指示 (一九四二年六月十四日)		245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下半年宣教工作的指示(一九四二年六月十四日)		247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加强社教工作的指示(一九四二年六月二十日)		248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各县经建费的决定(一九四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252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统一邮政经费及员工待遇通知 (一九四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253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建立粮食仓库之决定 (一九四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255
中共中央北方局对目前冀鲁豫工作的指示(一九四二年六月三十日)		256
滨海区农民一个月减租减息增资运动的检讨(一九四二年六月)	朱瑞	258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整理村镇财政的决定(一九四二年七月一日)		270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执行中共中央开展整顿“三风”学习运动的补充指示 (一九四二年七月一日)		271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对修正山东省人民武装抗日自卫团暂行条例 进行补充的通知(一九四二年七月二日)		273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为粉碎敌人“扫荡”展开对敌反抢粮斗争的紧急训令 (一九四二年七月五日)		274
山东各界抗战五周年追悼抗战阵亡将士大会祭文(一九四二年七月七日)		275
毛泽东关于山东的重要性问题给刘少奇的电报(一九四二年七月九日)		277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救济旱灾的紧急指示(一九四二年七月十四日)		278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村政人员粮食津贴的决定 (一九四二年七月十五日)		279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减租减息增加工资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二年七月十六日)		280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盗匪案件划归公安局审理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七月十八日)		286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厉行判决批答严格审级的通令 (一九四二年七月十八日)		287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救济旱灾预防粮荒的指示 (一九四二年七月十八日)	288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宣传部关于宣传中央宣言的通知 (一九四二年七月十八日)	290
克服困难,准备反攻,为战后建立新中国创造条件 (一九四二年七月二十日)	刘少奇 291
群众工作的领导问题 ——七月二十五日朱瑞在滨海区两个月来群众工作大会上的讲话要点 (一九四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296
中共中央北方局青年运动委员会对于今后冀南青年运动的指示 (一九四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300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严禁贿赂的决定 (一九四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302
冀鲁豫行署关于简政的指示信(一九四二年七月三十日)	302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战时邮务工作的通知(一九四二年七月)	305
山东军区八一训令 ——为加强县区武装人民武装而斗争(一九四二年八月一日)	306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修正征粮办法的决定 (一九四二年八月十六日)	308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按产量征收救国公粮实施办法的指示 (一九四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310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动员人民武装的决定(一九四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313
中共山东分局对湖西工作的几个问题的指示(一九四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315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厉行保释减少羁押人犯与改善犯人待遇的训令 (一九四二年八月)	316
冀鲁豫精简方案(一九四二年八月)	317
冀鲁豫边区青年运动的当前任务(一九四二年八月)	319
冀鲁豫边区环境形势及村政建设现况报告(一九四二年八月)	326
冀鲁豫区党委关于组织各级抗联的决定(一九四二年九月一日)	343
修正山东军区人民武装抗日自卫团暂行条例(一九四二年九月一日公布)	345
晋冀鲁豫边区没收处理汉奸财产暂行办法(一九四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351
冀鲁豫军区政治攻势总结(一九四二年九月二日)	352
为抽调部队护邮事黎玉致各军区司令电(一九四二年九月四日)	354
关于组织各级抗联的决定(一九四二年九月五日)	355
山东省惩治盗匪暂行条例 (一九四二年九月六日省参议会通过、省战工会公布)	358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规定处罚漏税及没收违禁品的权限的训令 (一九四二年九月七日)	359
中共山东分局精简委员会关于安置老弱残废人员的指示 (一九四二年九月七日)	360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公营企业技术人员待遇之决定 (一九四二年九月七日)	362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贯彻精兵简政的决定(一九四二年九月九日)	362
中共山东分局、山东军区为发动人民武装保卫家乡告同胞同志书 (一九四二年九月九日)	364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发行与交通工作的决定 (一九四二年九月十一日)	367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各级军区与党的组织机构合并问题的报告 (一九四二年九月十二日)	368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变更分局组织机构问题的报告(一九四二年九月十三日)	369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目前山东形势与紧急任务的决议 (一九四二年九月十七日)	370
中共山东分局青委关于山东青年工作情况的报告(一九四二年九月十八日)	374
胶东行署关于本年10月至12月敌区工作决定(一九四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374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通知(一九四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375
附:山东省各级公安局拘押差犯暂行条例 (一九四二年九月二十七日通过)	376
山东军区人民武装抗日自卫临时委员会指示(第一号) (一九四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377
山东军区人民武装抗日自卫临时委员会指示(第二号) (一九四二年九月三十日)	378
山东军区人民武装抗日自卫临时委员会指示(第三号) (一九四二年九月三十日)	378
中共山东分局青委关于青年工作情形的报告(一九四二年九月)	380
冀鲁豫边区抗联关于今后妇女工作的指示(一九四二年九月)	381
冀鲁豫边区各级工农青妇抗日救国会联合会组织大纲(一九四二年九月)	384
冀鲁豫边区统一市场货币暂行实施办法(一九四二年九月)	389
杨得志司令员讲冀鲁豫根据地创造的特点(一九四二年秋)	391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抗战四年山东我党工作总结与今后任务》的决议 (一九四二年十月一日)	392
北方局对冀鲁豫区党委军区工作指示(一九四二年十月十二日)	409
刘少奇关于新四军今后应采取背靠山东的战略方针给陈毅等的电报	